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55號

原 告 王秀英
被 告 林聖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王秀英對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2號，被告林聖翔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張瑾雯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潘維欣